

马鞍山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马质发办〔2021〕10号

关于开展第十届马鞍山市市长质量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、有关企业：

马鞍山市市长质量奖（简称市长质量奖）是市政府在市内质量领域授予各类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荣誉，包括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，每2年评选1次，根据《马鞍山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（马政〔2018〕43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第十届市长质量奖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市长质量奖的组织（以下简称申报组织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在本市区域内合法注册或登记注册地址在本市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具有3年以上的相应资质或证照；

2. 符合国家产业导向、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、安全生产、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；

3.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三年以上，已通过 GB/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体系认证；

4. 在质量水平、创新能力、标准制定、品牌影响力、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达到市内外领先水平；

5.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，近 3 年内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事故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）；无国家、省级或市级质量监督抽查（检查）不合格记录；无其它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（由相关部门界定）；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。

（二）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个人（以下简称申报个人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在本市区域内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 3 年以上；

2. 有强烈的质量第一意识，积极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或在质量管理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、经验，对提高所在单位、组织或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做出突出贡献；

3. 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，无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；

4. 所在组织近 3 年内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事故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），无其它严重违法、违规不良记录（由相关部门界定）。

详见《马鞍山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

三、评选原则和标准

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。对申报组织的评选标准采用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（GB/T19580）和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（GB/Z19579）；申报个人的评选标准采用《马鞍山市市长质量奖（个人）评价准则》（马质发

办〔2020〕2号)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由申报表、组织或个人概述、自评报告及实证材料组成。

(一) 组织申报提交材料

1. 申报表：申报组织应如实、完整填写《马鞍山市市长质量奖组织申报表》；

2. 组织概述：内容根据 GB/Z19579-2012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附录 B 的要求提供。字数不超过 3000 字；

3. 自评报告：详细说明导入卓越绩效管理的时间、过程、做法、成效和经验（单独成篇）；对照 GB/T19580-2012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具体要求，逐条从采用方法、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，用数据和事实撰写评价说明，可以使用图表。字数不超过 50000 字；

4. 实证材料：凡在申报表、自评报告中涉及的，需提供证明性材料，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资料，与申报表中内容有关的材料，反映企业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的材料，企业认为还需提供的其它材料等。具体清单见附件要求。

(二) 个人申报提供材料

1. 如实填报《马鞍山市市长质量奖（个人）申报表》；

2. 个人概述，介绍个人基本情况、所在组织情况、个人优势和不足等，字数不超过 2000 字；

3. 自评报告，突出个人主要成绩和突出贡献，字数不超过 5000 字；

4. 实证材料，凡申报材料涉及的主要成就、成果、荣誉等，

需要提供证明性材料，并加盖公章；无法提供的，请书面说明。

以上材料 1、2、3 需要合订成册，实证材料单独成册，一律 A4 纸双面打印、软封面装订、字体统一为小四号、行距 1.5 倍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自愿申报：符合条件的申报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，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（可登陆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<http://scjgj.mas.gov.cn/> 下载）。申报组织应当在本组织内部进行公示。申报个人由所在单位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出具公示情况说明。上述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材料提交：申报组织和个人应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将完整的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县区政府、开发园区管委会或市行业主管部门。其中，纸质申报材料一式六份（实证材料一式两份）、电子 U 盘（含所有材料）一式两份，实证材料需要准备原件以备核查。

（三）审核推荐：县区政府、开发园区管委会或市行业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，对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在本区域或行业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无异议的组织和个人，在申报推荐表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报至市质量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（市市场监管局）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园区管委会、市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择优推荐本地区本行业中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、推动新兴产业异军突起、引导未来产业领跑发展等致力于质量创新的领军企业；对已获县（区）长质量奖的申报组织和个人

人优先推荐；鼓励“小巨人”企业以及新兴产业中的优秀中小企业申报，树立中小企业发展质量发展标杆，促进广大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之路。

（二）广泛动员。各单位要广泛动员，加大对市长质量奖的宣传力度，扩大受众面，动员更多优秀组织和个人参加申报，并将其作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质量（杭州）大会重要贺信精神的重要内容之一，开展一系列各级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典型经验学习推广活动，树立标杆，弘扬先进。

（三）认真把关。推荐单位应对申报组织和个人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。各县区（园区）市场监管局要牵头组织当地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是否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等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各项信息准确可靠，确保遴选出代表本地区、本行业质量管理最高水平的组织和个人参加评选。

联系人：方强 朱国庆 联系电话：8221108 8221503

地 址：马鞍山市湖东南路 4099 号

邮 箱：maszlk@126.com

- 附件：1. 第十届马鞍山市市长质量奖组织申报材料
2. 第十届马鞍山市市长质量奖个人申报材料

马鞍山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6 日



马鞍山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6日印发
